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關於建議股東回報規劃（2025–2027年）的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於2025年4月11日通過三年（2025年至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規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了本規劃。

根據本規劃，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准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2025年至2027年期間，本公司原則上將每年進行利潤分配，前提是本公司每個會計期末累計的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本公司現金流足以滿足本公司經營及持續發展的需要。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條件下，本公司2025年至2027年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歸屬母公司所有者利潤的60%。本公司在保證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增加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潤。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應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擬分配的利潤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如因外部經營環境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令本公司需要對本規劃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時，應首先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並詳細說明調整的論證及理由，形成書面報告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規劃仍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本規劃詳情之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4月11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

* 僅供識別